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世龍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應提出催繳通知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及回執到院（聲請人前次催繳存證信函非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址，難認已合法送達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